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325)



20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7,57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69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毛利減少約65.8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7,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1,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4,1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12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1.47港仙(二零一九年：約1.3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同期」或「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7,571	66,005
提供服務的成本		(9,886)	(43,503)
毛利		7,685	22,502
其他收入		840	832
一般行政開支		(22,915)	(38,0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95)	(4,425)
融資成本	4	(7,358)	(7,40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98)	3,1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4	(26,341)	(23,372)
所得稅開支	5	—	(3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6,341)	(23,6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7	(1,363)	1,893
期內虧損		(27,704)	(21,78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69)	(22,122)
非控股權益		(3,535)	334
		(27,704)	(21,78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1.47) 港仙	(1.35)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9) 港仙	(1.47) 港仙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27,704)	(21,78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752	(7,377)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4,112	(17,3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840)	(46,50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79)	(50,087)
非控股權益	(2,061)	3,579
	(22,840)	(46,5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u>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41	166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1,860	738
商戶服務費收入	2,217	21,298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9,181	22,113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10	153
商戶收單業務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3,469	16,169
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	6	489
<u>其他來源收益</u>		
商戶收單業務 外匯折扣收入	787	4,879
	17,571	66,005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及
- (iv)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其他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四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118	9,191	4,262	9,122	26,693
分部業績	(5,076)	(2,483)	(5,069)	(1,175)	(13,8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7,368)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 虧損					(6,934)
分佔聯營公司的 業績					(398)
稅前虧損					(27,247)
所得稅開支					(457)
期內虧損					(27,704)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2,202	22,266	21,537	9,020	75,025
分部業績	(9,436)	1,982	1,662	2,488	(3,30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7,418)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 虧損					(15,186)
分佔聯營公司的 業績					3,176
稅前虧損					(21,076)
所得稅開支					(712)
期內虧損					(21,788)



4. 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146	152
應付債券利息		7,098	7,143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83	11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9	31	—
		7,358	7,4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10	10
		7,368	7,418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4,289	5,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09	1,9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32	1,302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384	5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股份酬金成本		12,665	18,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51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1	11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6	74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3,469	1,7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股份酬金成本		1,793	1,132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泰國企業所得稅	—	3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	3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7	40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 開支總額	457	712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若干集團實體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部份實體產生稅務虧損，且部份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一九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一九年：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稅項(續)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九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一九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5%(二零一九年:10%至25%)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實益擁有)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建佳**」)及其附屬公司百聯投資有限公司(「**百聯**」)、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及上海洋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75%股權,代價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由於出售集團執行大部份的本集團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的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中止。直至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批准當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出售集團的業績已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且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顯示呈列統一。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回顧期間及同期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9,122	9,020
提供服務的成本		(2,581)	(830)
毛利		6,541	8,190
其他收入		416	824
一般行政開支		(7,853)	(6,708)
融資成本	4	(10)	(10)
稅前(虧損)溢利	4	(906)	2,296
所得稅開支	5	(457)	(403)
期內(虧損)溢利		(1,363)	1,893

有關出售集團每股虧損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0.08)	0.12



8. 每股虧損

回顧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 24,16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22,122,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4,188,693 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1,644,188,693 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債券發行日期**」)，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集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 7% 本金總額為 11,85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之日期(「**到期日**」)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之前的日期到期。

票息利率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東方支付集團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 10% 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東方支付集團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 0.15 港元兌換為最多 79,000,000 股東方支付集團普通股。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東方支付集團之普通股，則本公司於東方支付集團之股權將由 32.5% 攤薄至 30.12%，將導致視作出售東方支付集團之股權。



9.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兌股權，以潛在非控股權益呈報。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日期釐定。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平值		10,951
發行費用		(284)
		10,667
實際利息開支	4	3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份		10,698
潛在非控股權益		
可換股債券面值		11,850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平值		(10,951)
發行費用		(23)
於債券發行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潛在非控股權益		876

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10.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溢利儲備		合計	現金	遞延稅項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6,441	1,562,367	5,498	(102,498)	11,963	21,581	(1,379,420)	135,932	69,011	-	204,94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	-	(24,169)	(24,169)	(3,535)	-	(27,704)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溢利的項目：	-	-	-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752	-	-	-	-	752	-	-	752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2,638	-	-	-	-	2,638	1,474	-	4,1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90	-	-	(24,169)	(20,779)	(2,061)	-	(22,840)
與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供款及分配	-	-	-	-	-	-	-	-	-	-	-
權證股份酬金成本	-	-	-	-	-	313	-	313	-	-	313
購股權成本	-	-	-	-	-	(11,756)	11,756	-	-	-	-
購股權生效	-	-	-	-	-	(11,443)	11,756	313	-	-	313
撥有儲備變動	-	-	-	-	-	-	-	-	-	-	-
一個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債券	-	-	-	-	-	-	-	-	-	876	87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99,108)	11,963	10,138	(1,391,833)	115,466	66,950	876	183,292

10. 權益變動(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撥備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45,625)	10,834	215,870	(816,471)	87,308	1,038,222
期內虧損	—	—	—	—	—	—	(22,122)	334	(21,788)
其他全面開支	—	—	—	(7,377)	—	—	—	—	(7,377)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	—	—	(20,688)	—	—	—	3,245	(17,343)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27,965)	—	—	(22,122)	3,579	(46,5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7,965)	—	—	(22,122)	3,579	(46,508)
與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	—	—	—	—	2,895	—	—	2,895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2,895	—	—	2,89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73,690)	10,834	218,765	(838,939)	90,887	992,609





10. 權益變動(續)

<備註>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的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抵銷任何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過往年度虧損後，將其10%年度法定純利(於分派純利之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倘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50%，則可由股東酌情另行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增繳足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扣除有關轉增數額後的餘額須不低於繳足股本之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從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業務數據看，互聯網支付業務增速放緩，預付卡行業在規範中穩定發展。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繼續平穩增長，行業自律水平的全面提升，行業開放的全面提速，以及金融科技的廣泛應用和創新，支付業務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速、持續快速發展。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隨著市場需求升級和業務合作需要，我們上線了全新官網，同時新增了線上銷售渠道，逐步投放直接面對終端客戶的高端權益產品。在銀行及信用卡組織的高端會員權益服務行業，除了原有的信用卡發卡較大的頭部銀行之外，有越來越多的中小銀行關注持卡人的權益服務，為零售業務或信用卡業務客戶提供增值權益服務。另外隨著付費會員制消費方式的興起，在新零售領域及互聯網平臺，會有更多的會員權益方面需求。對於未來行業，會有更多的服務物件，更大的市場規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在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與該等買方 Geerong (HK) Limited 及橡樹灣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或修改)，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建佳」)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75%，代價總額為 225,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於過去數年，隨著中國監管政策不斷收緊，中國小額信貸營商環境的競爭加劇。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違約風險增加，眾網小額貸款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一直惡化。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建佳的 25% 股權，而建佳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

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一名成熟商戶收單機構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商戶折扣費率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通過其銷售點(「銷售點」)終端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使用支付服務系統所產生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持續面對泰國經濟前景不明朗、中美貿易戰影響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的風險，將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消費的意欲。具體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前往泰國的國際航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暫停，因而對本集團過去數月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的波動。

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業務的穩定性。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互聯網小額信貸服務、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27,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9,000,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約4,0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5,00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第三方商戶收單業務；以及約9,0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約為27,000,000港元，較同期下降約64%，乃由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商戶收單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下，居民減少外出次數導致交易量大幅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收益(續)

就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而言，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分別較同期減少約1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透過銀聯國際處理的交易量較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12,0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72%。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之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31,0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3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股份酬金成本、薪酬、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0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5%。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7,0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

回顧期間的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7港仙，而同期則錄得約1.35港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嚴定貴先生 （「嚴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334,019,430	20.32%
宋湘平先生 （「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0	0.30%

附註：

1. 該等334,019,430股股份由Invech Holdings Limited（「Invech」）持有。Invech由Bright New Vision Inc.（「BNV」）全資擁有，而BNV則由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嘉銀」）間接全資擁有。上海嘉銀由嚴先生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上海嘉銀及BNV被視為於Invech所持有的該等334,019,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Invech向若干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241,650,000股股份（「股份出售事項」）。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Invech繼續持有92,369,4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

有關股份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2.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宋先生的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當作於可按照所授出購股權行使時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普通股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170,000,000	10.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090,000	5.66%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10.34%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附註2)	260,090,000	15.82%
上海嘉銀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334,019,430	20.32%
BNV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334,019,430	20.32%
Invech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34,019,430	20.3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於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在263,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為Sino Starle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Sino Starlet所持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Vered Capital自Sino Starlet收購170,00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並自張先生收購90,09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3. 該等334,019,430股股份由Invech持有。Invech由BNV全資擁有，而BNV則由上海嘉銀間接全資擁有。上海嘉銀由執行董事嚴先生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上海嘉銀及BNV被視為於Invech所持有的該等334,019,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Invech向若干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241,650,000股股份。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Invech繼續持有92,369,4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

有關股份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的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除下文所述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宋茜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首席執行官及主席歸屬同一人兼任，可促進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合適。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